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精电”、“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汇能精电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1年11月30日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董事杜哲、李焱、卢耀文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10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4名对象3,96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元/股。

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26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核心员工龚成勇、吴远彬放弃认购同时未缴纳股权激励款，涉及股权激励股数为65,000股。

2023年1月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更正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后）》。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三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因原股权激励对象漆良波、李静威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漆良波、李静威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0股。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 400,000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2 年 6 月至 10 月，因原股权激励对象周玉婵、曹盘、叶志华、刘海朋、曾舟 5 人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周玉婵、曹盘、叶志华、刘海朋、曾舟 5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 200,000 股股份，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因原股权激励对象赵波、张雄、彭云坚、蒋正方 4 人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赵波、张雄、彭云坚、蒋正方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三名董事为激励对象，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为 1,637,500 股，其中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为

208,750.00 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428,750.00 股。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为 1,428,750 股，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为 208,750.00 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51 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02,500 股。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事宜。当期解限售期满后，未满足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 （四）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	--------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200 万元</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章节；</p> <p>2、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解限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合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p> <p>4、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200 万元</p>	<p>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14,846,460.41 元，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章节；</p> <p>2、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解限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p> <p>4、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根据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 2023 年的综合考评结果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哲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	50%
2	李焱	董事	25,000	0	50%
3	肖波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	5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4	华胜	董事	100,000	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5,000	0	-
二、核心员工					
5	刘超	核心员工	100,000	0	50%
6	陈美珍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7	刘永林	核心员工	7,500	0	50%
8	郭晓雨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9	胡娟娟	核心员工	5,000	0	50%
10	李秀芳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11	莫志文	核心员工	100,000	0	50%
12	李川川	核心员工	7,500	0	50%
13	林小彬	核心员工	45,000	0	50%
14	凌芸一	核心员工	40,000	0	50%
15	钟名飞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16	阚军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17	关晓军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18	杜海	核心员工	7,500	0	50%
19	肖翠云	核心员工	75,000	0	50%
20	熊华东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21	卢耀文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22	杨汝军	核心员工	100,000	0	50%
23	杨亚坤	核心员工	100,000	0	50%
24	黄春霞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25	陈为奇	核心员工	100,000	0	50%
26	刘建芳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27	王晓波	核心员工	50,000	0	50%
28	王刚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29	翟菲菲	核心员工	2,500	0	50%
30	王玺联	核心员工	10,000	0	50%
31	赵涛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32	王凯杨	核心员工	7,500	0	5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33	闫丙杰	核心员工	7,500	0	50%
34	张保瑞	核心员工	7,500	0	50%
35	孙晓雅	核心员工	5,000	0	50%
36	陈可新	核心员工	7,500	0	50%
37	王靖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38	吴赫	核心员工	5,000	0	50%
39	胡祥波	核心员工	45,000	0	50%
40	邹剑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41	朱书燕	核心员工	10,000	0	50%
42	沈质彬	核心员工	50,000	0	50%
43	张志伟	核心员工	10,000	0	50%
44	孟金迪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45	孙光全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46	侯召国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47	于国海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48	张泽	核心员工	5,000	0	50%
49	张景超	核心员工	7,500	0	50%
50	徐克轩	核心员工	45,000	0	50%
51	季阿香	核心员工	5,000	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357,500	0	-
合计			<b>1,602,500</b>	<b>0</b>	-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哲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5,000	5,000.00
2	李焱	董事	25,000	18,750	6,25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3	肖波	财务负责人	100,000	75,000	25,000.00
4	华胜	董事	100,000	75,000	25,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5,000	183,750	61,250
二、核心员工					
5	刘超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6	陈美珍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7	刘永林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8	郭晓雨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9	胡娟娟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0	李秀芳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1	莫志文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12	李川川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13	林小彬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14	凌芸一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15	钟名飞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6	阚军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7	关晓军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8	杜海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19	肖翠云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20	熊华东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1	卢耀文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2	杨汝军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23	杨亚坤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24	黄春霞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5	陈为奇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26	刘建芳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7	王晓波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8	王刚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9	翟菲菲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30	王玺联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31	赵涛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32	王凯杨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3	闫丙杰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4	张保瑞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5	孙晓雅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6	陈可新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7	王靖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38	吴赫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9	胡祥波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40	邹剑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41	朱书燕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42	沈质彬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43	张志伟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44	孟金迪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5	孙光全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46	侯召国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7	于国海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8	张泽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49	张景超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50	徐克轩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51	季阿香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1,357,500	0	1,357,500
合计			<b>1,602,500</b>	<b>183,750</b>	<b>1,418,750</b>

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确认：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因三名董事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三名董事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二）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5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1日